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判決

- 1.按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所謂公有公共設施，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，或雖非其設置，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，均屬之。
- 3.準此，河川、湖泊等自然公物，倘有納入主管機關管理之事實，或有將之納入管理範圍之必要者，即屬該條項所稱之公共設施；主管機關如對該自然公物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或管理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即構成國家賠償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